

附件 2: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尾水处理 设施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尾水处理设施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承担鉴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鱼类亲本培育、苗种繁育、增殖放流任务。鱼类增殖站日常育苗、驯养过程会产生养殖尾水，尾水中含有残饵、鱼类排泄物等污染物，若直接外排，会对鉴江局部水域水环境造成影响。为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降低增殖站养殖尾水对外环境影响，保障鉴江供水水源安全，实施鱼类增殖站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项目，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持续保护鉴江流域水生生态环境。

2.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广东省、湛江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鉴江供水枢纽工程管理相关批复文件等。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规模 100m³/d。

4. 预期投入

评价年度项目预算预期投入 77.121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项目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尾水处理设施运维、水质检测、设备维修保养、耗材采购等。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建成并稳定运行鱼类增殖站尾水处理设施，对增殖站养殖尾水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阶段性目标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规模 100m³/d。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原则。

自评对象和范围: 自评对象为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尾水处理设施项目,评价范围覆盖项目建设情况、运维情况等。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结合水利、水生态项目特点,设置资金管理、过程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大维度指标体系,对照项目绩效申报表设定指标值、财政绩效评价标准开展评价打分。

评价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法、现场核查法。查阅预算批复、资金凭证、运维记录、水质检测报告、设备检修台账;现场查看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核对监测数据,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工作组织: 我局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果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核查打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4.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自评结论: 项目总体完成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评价年度项目预期投入预算 90 万元，其中：建安费 83.79 万元、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4.53 万元、监理费 1.68 万元，财政预算下达资金共 77.1211 万元（2023 年 12 月 5 日下达建安费 30 万元，2025 年 9 月 22 日下达监理费 1.1731 万元，2025 年 9 月 23 日下达设计费 3.164 万元，2026 年 6 月 20 日下达建安费 42.784 万元）。该项目通过化债方式已全部结清。

财政预算已下达，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分配使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规范。目前，项目实际支出 77.12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编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竣工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通过尾水处理，降低尾水污染风险，减少水体污染治理潜在成本。

二是社会效益。保障鉴江供水枢纽水源水质安全，保障湛江供水安全；规范鱼类增殖站尾水排放。

三是生态效益。减轻尾水对鉴江河道水体影响，维护鉴江水

域水生生物栖息环境，保障鱼类增殖放流工作持续开展，生态效益显著。

四是可持续影响。尾水处理设施稳定运维，形成常态化尾水治理机制，可长期持续削减养殖污染，保障鱼类增殖站长期运行，持续维护鉴江流域水生态。

五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内部调研及主管部门核查，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单位对尾水处理工作满意度较高，无相关投诉。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暂未发现存在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六、改进意见

将绩效监控融入日常运维工作，对项目设施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资金安排、运维方案优化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发现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指定平台依法依规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